

贵港市覃塘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
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贵港市覃塘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广西书海慈缘健康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贵港市覃塘区残疾人联合会会议室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4 月 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贵港市覃塘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

(二) 服务类别、项目和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备注
一、生活照料和护理	1. 饮食服务	提供膳食、饮用水供应、点餐、助餐、送餐服务	提供膳食、饮用水供应不超过总服务费用 10%
	2. 环境服务	家庭环境卫生、打扫房间卫生、清除卫生死角、整理或换床铺及个人衣物换洗	
	3. 清洁照料	个人洗漱、梳理头发	
		助澡或擦浴	
		剪头发、剪指甲、剃胡须	
		洗涤衣物或床上用品	
		环境/床铺/消毒、保养	
	4. 康复服务	保健按摩(穴位及筋腱按压,长期卧床护理指导)	
		居家无障碍设计及辅导	

		肢体运动功能康复训练，康复评估(精细作业训练),辅助户外活动	
		理疗：针灸或艾灸、刮痧、拔罐、经络疏通等	
		测量血压、血氧、体温	
		辅具设计及使用辅导	
		支持性服务	
		防褥疮护理、伤口护理	
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1. 精神慰藉	焦虑恐惧疏导	
		悲观心理疏导	
		家庭矛盾心理疏导	
		邻里矛盾疏导	
		情感纠纷疏导	
	2. 适应能力训练	辅导使用电视、手机或收音机等获取新闻、娱乐音乐和知识	
		生活自理训练、简单家务劳动	
		协助参与文体公益活动、社会	
		协助和陪同阅读书报或棋牌、舞蹈、影视、游戏等娱乐活动、认知训练	
		开展个案、小组、社区服务	
三、运动功能训练		训练行走功能和协助外出活动	
四、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	训练使用康复、保健仪器和辅		
	陪同康复训练		
	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和优惠政策咨询		

康

45

贵



804800

(三)服务对象及数量:服务对象为经甲方筛查达到服务标准的残疾人,共 366 名。

(四)服务项目资金总额及使用标准:

1.项目总合同总金额 53.4 万元。

2.使用标准:每人 1500 元。

(五)项目实施期限及具体标准:

1.实施期限:2025 年 4 月--2025 年 9 月;

2.具体实施标准:每名服务对象服务时间不少于 5 个月(含 5 个月),每月服务 1-3 次,全年服务不少于 12 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两人以上同时为一个对象开展服务的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监督、指导乙方正确有效执行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

2.负责为乙方提供托养服务对象名单;

3.有权根据乙方服务内容及质量提出合理建议。

4.负责对托养服务对象实施动态管理,服务对象条件发生改变,不再符合救助条件,应及时取消其享受“阳光家园计划”项目资格,并及时按程序补充受助对象给乙方开展服务。如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且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应按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协议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2. 乙方参加托养服务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且具有照护他人的实际劳动能力和相应的服务技能。
3. 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4. 应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方案的有关人员资质资料，并在甲方备案。
5. 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需根据甲方选定的服务对象按程序开展入户服务，每次开展服务的人员不得少于3人（且其中一人为男性），其中2人至少连续服务同一对象3个月以上。
7. 每次服务要提供开始和结束时各一张相片，并按时、按质、按量将托养服务信息录入中国残联托养服务系统和广西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管理平台。
8. 完成服务事项后按“一人一档”要求向甲方提交残疾人证复印件、托养服务申请表、托养服务调查表、托养服务协议、开展托养服务情况记录表、服务照片及其他材料等。
9.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 因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项目实施方案中规定提供服务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外，还需向甲

方赔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

三、测评监督

服务期间由甲乙双方派代表组成工作组对服务对象开展随机监督测评 2 次，每次抽检人数不少于总服务人数的 10%。乙方提供的托养服务满意户数要达到 90%以上为达标。如果连续两次测评满意户数达不到 90%以上，甲方将按照“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除乙方服务总额的 0.5%”的标准，扣除乙方相关费用。

四、服务验收

(一) 甲方依照《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残联字〔2024〕3 号)进行现场验收和材料验收。乙方服务达到要求的，甲方予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整改，整改合格后予以验收通过。

(二) 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按规定填制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自负。

(三)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在验收结束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核，甲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复核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答复。

五、项目款支付方式及拨付时间要求

(一) 支付方式: 甲方按项目协议通过金融机构支付给乙方。

(二) 拨付时间要求：乙方为服务对象开展托养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为每个服务对象 1500 元，服务费总额为 534000 元。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项目实施过半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待合同履行完成后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合同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

分割的一部分来贯彻执行。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将本次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实施。

十、其他规定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覃塘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黄敏贤

2025 年 4 月 7 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海

2025 年 4 月 7 日